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和产品等期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豆粕、菜粕、大豆、玉米、豆粕、强麦、鸡蛋等。

2.交易期限:期限及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拓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协调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着对公司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保荐机构意见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福建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修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经营者为刘宝荣、刘宝荣系公司董事、股东林某家之孙。

2、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784M24240NA19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30日 注册地址:南平市建阳区综合农场场部作业区 经营范围: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淡水鱼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经营者为刘宝荣、刘宝荣系公司董事、股东郑坤之丈夫,其本人亦持有公司3,182,125股股份(截止2022年12月30日)。

3、邵武宏利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1F187E 成立时间:2018年1月4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水北镇大湖村石磊38号 法定代表人:吴开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淡水鱼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宝荣、郑坤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刘宝荣系公司董事、股东郑坤之丈夫,其本人亦持有公司3,182,125股股份(截止2022年12月30日)。

4、福建宏利达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MA323WP74N 成立时间:2019年6月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田源乡田村99幢 法定代表人:吴开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批发、中药材、水果、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以上项目不含:我稀有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农作物新品种生产);住宿、餐饮及旅游项目开发;农业科技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开祥、刘玉平、刘宝荣。

关联关系说明:吴开祥系公司董事、股东郑坤之女婿的父亲,刘宝荣系公司董事、股东郑坤之丈夫,其本人亦持有公司3,182,125股股份(截止2022年12月30日)。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永安南槐南和堂生态养殖场、南平市建阳区周家淡水养殖场、邵武宏利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宏利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之间发生的常年的购销业务。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按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合理确定。各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协商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受到关联方的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福建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福建证券对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范围

● 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计划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实施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市场信息相对成熟、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信托理财等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和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在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委托理财相关事宜,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做好投资分析,确定投资期限,财务人员负责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需求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止损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程序及审批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

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公司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披露。

六、投资程序及审批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

七、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公司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披露。

八、投资程序及审批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

九、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公司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披露。

十、投资程序及审批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

十一、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公司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披露。

十二、投资程序及审批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

十三、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公司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披露。

十四、投资程序及审批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

十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公司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披露。

十六、投资程序及审批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

十七、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公司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披露。

十八、投资程序及审批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

十九、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公司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披露。

二十、投资程序及审批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

二十一、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公司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披露。

二十二、投资程序及审批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

二十三、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公司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披露。

二十四、投资程序及审批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

二十五、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公司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披露。

二十六、投资程序及审批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同意公司正常经营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

二十七、专项说明

(一)独立意见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确保按相关规定及流程操作。公司对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披露。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